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闽消函〔2025〕57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691号建议的答复

左允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住宅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建议》已收悉。我总队高度重视，组织专门人员进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强化政府领导，压实主体责任。近年来，我省居住场所火灾多发频发，已经成为制约当前火灾形势稳定的最突出因素。以宁德市为例，2024年，全市共发生居住建筑火灾663起，造成9人死亡，起数占火灾总起数的38.7%，亡人数达总亡人数的81.8%。2024年，全市共发生高层建筑火灾61起，造成1人死亡，起数占火灾总起数的3.6%，亡人数占比9%。省委、省政府领导多次在不同会议上多次强调部署居住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扎实推进重点任务。省政府于2020年出台了《福建省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闽政办〔2020〕43号），将消防安全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畴，通过近几年各级各部门的努力，全省已累计改造1186个老旧小区，改造面积达2908.5

万平方米，重点解决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通道被占堵等安全顽疾。省安委会、消安委会先后组织开展3次居住建筑督导检查，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二、精准分析研判，靶向防控火患。一是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管理。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正积极推动以社区、街道、村委会为基础的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各地群策群力、守正创新，通过在乡镇（街道）设立消防工作站（所）、派驻消防文员、积极争取地方事业编制和人员专兼职从事消防工作、强化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等方式，着力打通火灾防控“最后一公里”，逐步形成基层防（灭）火工作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消防治理共同体格局。截止目前，全省37个县（市）区争取1811名地方事业编制人员（均由地方编办或编委会正式确认）专兼职协助开展基层消防工作；1061个乡镇设立消防工作站，790个乡镇派驻消防文员（合计派驻文员902人），1040个乡镇（街道）将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910个乡镇（街道）将消防安全纳入综合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消防工作与平安建设、基层网格管理融合深度不断强化，基层消防监管能力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结合省委省政府“新建4200个微型消防站”为民办实事项目，总队大力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升级。以宁德市为例，宁德市计划分两年在未建立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的行政村继续建立1879个有人员、有器材、有制度的行政村微型消防站。同时全省加大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力度，严查电动自行车“进

楼入户”“人车同屋”等行为，要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集中停放和充电设施，推动既有小区改造增设充电点位。**二是聚焦专项整治工作。**先后提请省消安委办、安委办有针对性的制定印发了《2023年超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方案》（闽消安委办〔2023〕32号）、《福建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高层回迁安置房突出火灾风险隐患治理工作的通知》（闽消安委办〔2024〕7号）、《关于部署开展老旧住宅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闽安委办〔2022〕116号）等文件，充分调动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单位积极性，全省整改高层建筑消防隐患 27000 处，老旧住宅电气火灾隐患 4565 处，极大改善了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环境。2023 年 7 月，福建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修订案，修订《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明确高层建筑物业管理需符合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维护，同时对住宅小区物业方面进行了多项重要调整，其中包括如明确部门职责、规范物业服务行为等专项要求。2024 年，福建省住建厅联合多部门印发《关于加强高层建筑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市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重点规范高层建筑公共区域使用、电动车停放充电、外墙脱落隐患排查等管理内容，形成齐抓共管、多元共治局面。**三是加大检查巡查力度抓防控。**推动各地消防部门加大“双随机”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定期挂网通报各地执法检查情况。通过提升监督执法力度，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保持整治高压态势，切实查处一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改一批消防安全隐患，督促

指导企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同时，以有效遏制“小火亡人”为目标、显见性火灾隐患排查劝导为切入点，推行基层消防“五加三”必查行动，组织发动基层力量走街进巷、敲门入户，运用“检查+宣传”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做好“三查三清四关”（查电器、查通道、查火源、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电源、关气源、关火源、关门窗）。

三、拓宽宣传载体，注重教育渗透。总队以全生命周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为抓手，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重点人群入户宣传全覆盖。依托各类媒体进行线上线下宣传，利用户外大型广告立柱、LED显示屏、官方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介密集投放消防安全提示，利用动画形象福建消防“福吉”，向公众普及宣传消防责任和消防安全知识。针对典型火灾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制作播放火灾警示教育视频和宣传资料，警示社会各界吸取火灾事故教训，落实自身消防安全责任。广泛发动基层力量强化“面对面”宣传教育，开展现场警示教育和反复性宣传提示，普及防灭火知识和技能。

下一步，我总队将持续关注住宅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问题，将按照“标本兼治”的工作要求，结合消防安全除患攻坚大整治、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多措并举，从实从细抓好住宅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加强综合整治，确保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再次感谢您对本省消防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5 年 4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